



加快农业科技发展是必然之路

——《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点评

农林牧渔-农业

评级：中性

分析师

孙霞

电话：0755-83706347

邮件：sunx@ghzq.com.cn

证书编号：S035051020014

分析师申明：

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准确反映了分析师对上述行业、公司或其证券的看法。此外，分析师薪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事件

农业部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此规划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五规划》和《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编制而成。

点评

“十二五”农业科技发展的目标

“十二五”时期农业科技发展的总目标是：高产优质、轻简高效、环境友好的技术体系构建取得突破性进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农业科技管理体制创新不断深化，农业人才培养与教育培训取得显著成绩，科技对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保障能力、对农民增收的支撑能力、对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引领能力明显增强，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 55%。

“十二五”农业科技发展的具体目标为：1. 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培育取得重大突破，农作物种业核心竞争力明显提高；2. 农机农艺融合关键技术取得明显突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0%以上；3. 农业科技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4. 农业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显著加强，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60%以上，全国沼气用户占适宜农户的 50%以上，农业生态环境显著改善；5. 自主知识产权总量快速增加。植物新品种权年度申请量和授权量居世界前列；6. 农业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显著提高；7. 科技基础条件显著改善。

提高农业科技含量，促进农业生产方式转变

提高农业产出率，增强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虽然国家一直采取持续增加农业补贴、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的政策，促进农业生产，但是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及人口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下，

粮食需求刚性增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任务越来越重。同时由于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增长明显，农业劳动力成本呈上升趋势。为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粮食产量，除了政策支持外，最主要的方式是加快农业科技转化，提高土地产出率。目前，中国化肥使用率已达到全球最高水平，通过化学使粮食增产的能力降低，最有效的方式是加强水利和育种，提高单产，其中良种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达到 40%。

规模化程度提高，对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增强。城镇化率以每年 1% 的速度增长，加上土地流转制度的逐步完善，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且农业主体向新型种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逐步发展，对农业生产中的技术服务和机械化要求增强。

受益行业

保障粮食等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民可持续发展等重大战略目标，这需要在农业科技的支持下，促进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从“十二五”农业科技发展目标、重大关键技术的攻关等指标看，主要受益的行业有育种、农机、农产品加工、节水灌溉、农业环保等。主要推荐登海种业、敦煌种业。

国海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20%以上；

增持：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20%之间；

中性：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卖出：相对沪深 300 指数跌幅 10%以上。

【免责声明】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和征价。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服务。

【风险提示】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视为做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本公司或其他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郑重声明】

本报告版权归国海证券所有。未经本公司的明确书面特别授权或协议约定，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的任何内容进行发布、复制、编辑、改编、转载、播放、展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非法使用本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否则均构成对本公司版权的侵害，本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